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O/2/2C(2018)  
本函檔號：LS/B/12/17-18  
電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69 4195)

香港  
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 
(財經事務)(6)1  
馮玄倩女士

馮女士：

### **《2018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我們最近在電話中談及有關政府當局就本部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1)1128/17-18(01)號文件)("函件")附表載列的問題 2、3、4 及 7 所作的回應(立法會 CB(1)1351/17-18(02)號文件)。

因應我們所作的討論，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說明或解釋：

- (a) 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，為施行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359(2)(c)(ii)條，建議只以第 622 章擬議第 360(2)條所載列的一組條件，取代第 622 章第 360(2)(a)、(b)及(c)條現時訂明的 3 組不同條件的原因(即函件附表問題 2)；
- (b) 沒有在條例草案第 64 條下，把《前身條例》(第 622 章所界定者)第 116B 及 116BC 條加入第 622 章擬議第 619(4)(b)(i)條的原因(關於函件附表問題 3)；

- (c) 第 622 章現行第 619(4)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第 622 章擬議第 619(4)(b)條所提述的議事紀錄，是指於第 622 章第 619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存在的文件(關於函件附表問題 3)；及
- (d) 根據第 622 章擬議第 805B(b)條，將根據第 622 章擬議第 805A 條訂立的規例，可向非香港公司每名授權或准許有關違規事項的代理人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(一如第 622 章第 792 條所訂)(即函件附表問題 5)。

祈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莊家寧先生及陸璟恒先生)  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8 年 9 月 18 日